

新編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精粹 AE013-6

頁	題號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218		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第3、4、9、11條之1條條文；並刪除第2條條文	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 <u>8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16</u> 日修正發布第 <u>9</u> 條條文
221		第 九 條 〈104、99農工升職、103農七升六〉 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 定期性存款總額【百分之五十】。	第 九 條 〈104、99農工升職、103農七升六〉 信用部辦理 <u>自用購置</u> 住宅放款 <u>總額及</u> <u>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</u> 不得超過 <u>其定期</u> <u>性</u> 存款總 <u>餘</u> 額【百分之五十 <u>五</u> 】。